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0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列示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如下项目：

（一）资产负债表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 1、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6 日